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沈教体〔2022〕152号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规范沈丘县教体系统校务公开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各学校，局机关各有关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教体系统校务公开工作，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履行学校校务公开的义务，增加校务的透明度，依据有关规定，对全县校务公开工作进行如下规范。

一、指导思想

全县教体系统校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完善和发展以

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机制，依法落实和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进一步推进学校民主建设进程，提高学校管理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稳定的校园环境，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遵循公开原则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员工民主权利，依法办事的原则；立足于原有民主制度，不断完善和拓展，逐步推进的原则；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工作，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的原则。

三、加强组织领导。

沈丘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教体系统校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并加强对学校校务公开工作的指导。

各学校要建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监督小组，通常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校务公开工作的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校长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校务公开领导小组。

四、规范公开内容

（一）关于重大决策的事项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其完成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教育教学改革的举措和实施情况，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定等。

（二）关于组织人事工作的事项

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变更，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教职工竞争上岗和招聘、竞聘录用情况，发展党员的考察、公示等情况。

（三）关于财物管理的事项

学校的基本建设、维修项目、重大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及投资情况；学校固定资产新增、报废、转出等情况；年度、法人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四）关于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职称评聘、调资政策、评优评先的条件，评选过程和结果等情况；教职员工福利待遇、贫困职工救助等情况。

（五）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事项

学生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和结果；学校收费项目、标准和文件依据；招生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特困生（一般贫困生）救助等情况。

（六）其它事项

如学校或个人因违犯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被有关机关追究责任情况；学校完成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情况，督导评估结果；学校教职员工、学生有关伤害事故处理情况。

五、创新公开形式

- （一）设立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等；
- （二）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
- （三）在内部资料、校刊、广播等校内媒体发布；
- （四）运用校园网；
- （五）定期召开家长代表、学生代表会议；

(六)向社会公开的校务除以上形式外,还可采用发送书面通知、信函或通过教体局公众号推介发布等形式及其他便于教职工和社会知晓的形式。

六、规范公开流程

1.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并经组长签字确认后,在校务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按规定应提交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校务,在正式公开前提交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3.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学校整体利益、影响学校发展,或者可能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校务在正式决定前,实行预公开,职能部门将拟决定的方案和理由向教职工公布,在充分听取意见后进行调整,提交领导小组确定和监督小组审核后,再作出决定,并正式公开。

七、加强监督检查

成立由学生、家长和教职工参与的校务公开监督小组,建立有效的校务公开监督机制。

各单位要设立校务公开咨询投诉电话和邮箱。及时纠正和调查处理违反规定或失当行为,并向投诉人通报处理情况,或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附件: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海洋

副组长：郭宝珍

胡远建

杨 晖

李 东

涂伟峰

秦新亮

王允中

成 员：李向宇 马 振 孙方剑 刘志强

赵继勇 崔荣栋 尤 游 赵继勇

李先锋 李 宏 宿华伟 张中辉

靳永志 杨新生 李 飞 孙雷平

杨海伟 秦 鑫 赫 征 李 源

吴 华 王 超 郭振清 张 宇

程 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部署并按工作要求委派小组成员指导全县教体系统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李向宇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

(共印 4 份)